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#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